

如欲辦理**平行分會**，請確認以下訊息，謝謝您的配合

一、 如涉左列業務，欲請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代轉者，請準備以下資料：110.04.29 第6版

(一) A4 建照及雜項執照平行分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項表 (表 28) ↓

※請注意如不是表單內容請勿擅自修改及增加，並自行發文各局處※

➤ 不在表單之申請內容，是否會辦，請洽詢問建照科承辦人員。

(二) 請務必附上建照申請書

(三) 環保局請檢附 (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受理開發案件基本資料表)

(四) 其他相關附件 (請自行詢問各局處，謝謝。)

(五) 注意:平會表單一律使用 A4 大小。

二、 但涉及以下事項者，公會無法代轉，置於工務局建照科發照中心櫃台紙箱內，交由工務局函轉各單位、或自行會辦各局處。

(一) 農業局：A4 表單內項目(一、水土保持計畫。)公會無法代轉，須由工務局建照科轉會，故請放置於工務局建照科發照中心櫃台紙箱內，其餘項目則由公會轉會。

(二) 農業局：A4 表單內項目(三、私設通路涉及變更非農業使用。)公會無法代轉，須由事務所自行擬文會辦。

(三) 水利局：詢問是否需設置雨水貯留設施 自行擬文，
& 透水/保水審查 自行擬文+相關報告書。

三、 若涉及新工處、施工科及府外單位，請不要使用 A4 建照及雜項執照平行分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項表。

(一) 新工處：請自行擬文+相關報告書，置於建照科發照中心櫃台紙箱內，交由工務局函轉各單位。

(二) 施工科：請自行擬文+相關報告書，至施工科櫃台掛號。

(三) 其他府外單位 (國防部，第三作戰司令部，民航局，捷運局等…)，請自行發公文詢問

◎ 如何下載表 28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→服務交流→申辦E服務→住宅建設專區→1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 (含變更設計) 表單下載→表 28 (110.04.29 修正第6版)

◎ 如何下載表 28：新北市建築師公會→檔案下載→建照協審流程及相關表單→【建造執照雜項執照-平行分會】平行分會注意事項及相關表單下載路徑